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5.24 法律決字第 1000008324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5 月 24 日

要 旨：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，公會於會員申請加入會員進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，應有特定目的並經當事人書面同意，於蒐集時應向當事人為告知，又辦理會員代表選舉而有公告選舉人資訊，則應使當事人明確知悉使用其個人資料之方式

主 旨：貴局函轉臺北市○○公會函詢為辦理會員代表選舉，公告選舉人資訊是否有違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0 年 3 月 25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034592801 號函。

二、按 99 年 5 月 26 日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，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，因行政院迄今尚未指定施行日期，故目前仍適用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。次按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，非公務機關限於該條款第 1 目至第 3 目之事業、團體或個人，準此，臺北市○○公會非屬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之適用主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至新修正個資法如經行政院指定施行，則旨揭公會則屬新法所定「非公務機關」而有新修正個資法之適用。按新修正之個資法第 19 條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法律明文規定。…五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六、與公共利益有關。…」同法第 20 條尚有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利用之規定。另第 8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 15 條或第 19 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，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：一、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。二、蒐集之目的。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。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。五、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。六、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。」準此，該會於會員申請加入會員進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，應有特定目的並經當事人書面同意；該會於蒐集時並應依同法第 8 條向當事人為告知，有關該會辦理會員代表選舉而有公告選舉人資訊乙節，即屬上開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，及方式」為告知事項之一，應使當事人明確知悉該會使用其個人資料之方式。惟該會辦理會員代表選舉而為選舉人名冊之公告方式及名冊之內容，應注意個資法第 5 條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

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之規定，併此敘明。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副 本：臺北市○○公會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